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6-04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将原公告中

- “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 1.1 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徐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 2.1 关于选举童乃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更正为：

- “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 1.1 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徐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 2.1 关于选举童乃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余内容不变。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月5日（周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4日15:00至2017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徐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童乃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吴德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1月3日（周二） 9:00——11:00、 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17年1月3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 wang@shen-jian.com.cn或传真至0553-5316577，邮件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保才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 转 9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1
- 2、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 价格（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徐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童乃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吴德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是设置总议案。对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取累

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报第一位候选人，2.02代报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为：____股，身份证号码为：____，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选 举票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	关于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2	关于选举李保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3	关于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1.4	关于选举徐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关于选举童乃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2.2	关于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2.3	关于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同意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关于选举吴德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票同意

3. 2	关于选举尹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票同意
------	------------------------------	-----

说明：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 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 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 会结束止。
-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